

医用高温干燥柜、多功能清洗中心（二次干燥台）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ZZHX-2025-NG039）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苏州市, 张家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医用高温干燥柜、多功能清洗中心（二次干燥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49.6 万元（一标段：医用高温干燥柜 25.2 万元；二标段：多功能清洗中心（二次干燥台）24.4 万元），招标人为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所需的医用高温干燥柜、多功能清洗中心（二次干燥台）项目。本项目共分两个标段，其中一标段：医用高温干燥柜、二标段：多功能清洗中心（二次干燥台），投标人可以任意选择一个标段进行报价，也可以同时选择两个标段进行报价。每个标段的最高得分者为该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医用高温干燥柜、多功能清洗中心（二次干燥台）；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医用高温干燥柜、多功能清洗中心（二次干燥台））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下列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注：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则还须提供总公司同意其独立开展业务的授权，其中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特殊行业，可提供总公司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要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授权委托书；

（7）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书面承诺。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5 年 10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详见七、其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行政楼一楼招标办公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行政楼一楼招标办公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医用高温干燥柜、多功能清洗中心(二次干燥台)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应在苏州政合信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长兴路 13 号 1 号楼 2 楼 201 室)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4:00(北京时间)前按规定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ZZHX-2025-NG039

项目名称: 医用高温干燥柜、多功能清洗中心(二次干燥台)

预算金额: 49.6 万元{一标段: 医用高温干燥柜 25.2 万元; 二标段: 多功能清洗中心(二次干燥台) 24.4 万元}

最高限价: 49.6 万元{一标段: 医用高温干燥柜 25.2 万元; 二标段: 多功能清洗中心(二次干燥台) 24.4 万元}

采购需求: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所需的医用高温干燥柜、多功能清洗中心(二次干燥台)项目。本项目共分两个标段, 其中一标段: 医用高温干燥柜、二标段: 多功能清洗中心(二次干燥台), 投标人可以任意选择一个标段进行报价, 也可以同时选择两个标段进行报价。每个标段的最高得分者为该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下列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注：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则还须提供总公司同意其独立开展业务的授权，其中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特殊行业，可提供总公司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要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授权委托书；

(7)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书面承诺。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苏州政合信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长兴路 13 号 1 号楼 2 楼 201 室）

3. 方式：现场获取。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加盖公章）；

(3) 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如有伪造或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获取或投标资格。

4. 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得转让且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方式

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方式：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行政楼一楼招标办公室纸质文件递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告知方式：采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官网公告的方式告知。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告知方式：采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官网公告的方式告知。

3.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请分标段制作）：

一标段：纸质投标文件一式叁份，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电子档投标文件一份。

二标段：纸质投标文件一式叁份，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电子档投标文件一份。

注：电子档投标文件一份（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电子档为盖章版 PDF 扫描件文稿，存储在 U 盘等存储介质中，U 盘等存储介质不设密码，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U 盘等存储介质不退还）。

4.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只有在苏州政合信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才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 供应商按规定领取本次采购的招标文件后，请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张家港市暨阳西路 68 号

联 系 人：闻娟

江苏政合信

电 话：0512-56919834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政合信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张家港市长兴路 13 号 1 号楼 2 楼

联 系 人：周子颖

电 话：0512-58918185

电子邮件：zhx@szzhxgp.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周子颖（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